

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韶府规〔2023〕5号

《韶关市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（韶府规审〔2023〕4号）已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自2023年5月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韶关市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举报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举报人举报发生在本市范围内的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经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查证属实的，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，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，向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。举报电话：110或12345。

三、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予以保密。

四、举报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予以案值金额20%的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。案值金额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认定机构的认定结论为准；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予以300元奖励。

五、对同一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举报只奖励一次。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或多次举报的，只奖励第一名有效举报人，以受理单位接到有效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。

六、举报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- （一）所举报的线索办案部门已经发现或正在侦办的；
- （二）所举报的线索是举报人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发现的，或是通过上述人员获取的；
- （三）举报线索信息不详，无法查证的；
- （四）举报人拒不提供个人身份信息，无法核实被奖励人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。

七、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。举报奖励金于每年1月底和6月底集中发放。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单位领取奖金；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受委托人需提供委托书和双方有效身份证件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本办法自2023年5月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分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司法厅。市委常委，市长、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韶关军分区，中省驻韶各单位。